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 (「董事會」) 審議批准委任杜軍先生 (「杜先生」) 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即日生效。

杜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工作經歷和經營管理經驗均能夠勝任其所聘崗位。杜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杜先生，男，4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1997年畢業於山西醫科大學中西醫結合醫師專業。2000年至2007年6月，先後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代表、新品辦經理、大區商銷經理。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公司大區經理。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處方藥事業部銷售總監，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處方藥事業部南方大區總經理，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處方藥事業部總經理。2023年3月起兼任《中國藥科大學學報》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0,090股。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